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与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（“**弗迪电池**”）和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淮海控股**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中国徐州市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主营钠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。交易后，弗迪电池和淮海控股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和49%的股权，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弗迪电池 | 弗迪电池于2020年12月11日成立于中国重庆，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。  弗迪电池最终控制人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、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、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、轨道交通业务。 |
| 2. 淮海控股 | 淮海控股于1990年8月20日成立于中国徐州，主要从事微型车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 淮海控股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微型车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 | 上游：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下游：电动摩托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  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5-10%  下游：中国境内电动摩托车市场  淮海控股：0-5% | | 上游：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下游：电动自行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  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5-10%  下游：中国境内电动自行车市场  淮海控股：0-5% | | 上游：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下游：电动三轮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  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钠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5-10%  下游：中国境内电动三轮车市场  淮海控股：10-15% | | |